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武汉临空港开发区 (东西湖区) “小进规” 市场主体奖励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临开规〔2018〕1号）第二条文件精神，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培育规上工业企业，现就2020年“小进规”市场主体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奖励支持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奖励支持对象为我区市场主体；
- （二）在我区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三）区内市场主体须在合法合规条件下，通过出租厂房引进或培育纳入“小进规”名单企业，租赁合同达到一年以上且仍在租赁期内（6月30日为准）；
- （四）“小进规”名单企业是指2019年和2020年获得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统计奖励的企业；（以市经信局文件反馈名单为准）

(五) 市场主体和“小进规”企业之间无资产(股权)关联关系。

二、 奖励标准

鼓励区内市场主体在合法合规条件下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土地引进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每引进或培育一家规上企业给予市场主体5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材料

企业作为项目申报的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加盖企业公章和街道出具相关意见并盖章的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小进规”市场主体奖励申报表(附件)；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与“小进规”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5. “小进规”企业市级申报奖励文件；
6. 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以及申报主体和“小进规”企业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以上材料按A4纸型制作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申报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街道、产业办组织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 项目初审。各街道、产业办对市场主体合法合规情况、厂房租赁情况、无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审核，初审结果在本街道、产业办进行公示。

(三) 行文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各街道、产业办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汇总表行文上报至区科经局。

(四) 项目审核及办理拨付。区科经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经相关程序后，依法依规办理拨付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 各街道、产业办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并于2020年8月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汇总行文上报至区科经局。如发现各街道、产业办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将报告至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二) 企业对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为保证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需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企业申报的相关数据，企业申报本项目资金视同同意公开其相关信息。

附件：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小进规”市场主体
奖励申报表

联系人： 经济运行管理科 李刊

联系电话： 83226255

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6日



附件：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小进规” 市场主体奖励申报表

（ _____ 年 ____ 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名称 (盖章)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主营业务			
二、市场主体（园区）内规上企业信息			
规上企业名称	进入园区时间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时间	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三、街道（产业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基本信息及第一、第二部分由企业填写；第三部分由街道（产业办）填写。